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2005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費用調整)規例》

引言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該條例)第 20 條授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更改《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行使上述權力，擬訂了《2005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費用調整)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調整根據該條例制定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中訂明須繳付的費用。

背景和理據

3.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附表 4 列明有關使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各類許可證簽發、續期和簽發複本所須繳付的費用。

4. 根據政府的政策，各項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大多數政府收費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除了簽發許可證複本的費用曾在二零零零年調低外，規例所訂明的所有其他許可證費用在一九九八年後未有作出調整。

5.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政府有需要考慮恢復調整收費，並應首先檢討對民生和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我們在二零零四年進行了一次收費水平檢討，檢討結果建議調整有關費用，以反映提供這些服務的十足成本(按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價格計算)。費用調整建議詳載於附件 B。

6. 一直以來，當局藉重訂服務優次和精簡程序等措施控制成本。我們在計算有關收費的建議調整幅度時，已把推行這些節約和改善措施而節省的款項考慮在內。

規例

7.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調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所訂明的費用，詳情載於附件 B。建議新收費應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建議的影響

9. 費用調整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海岸公園條例》的約束力。建議實行後，政府收入每年會減少900元。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建議調整幅度對須領取許可證以使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人士影響極微。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就建議的費用調整諮詢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的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沒有提出反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通過了有關建議。此外，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諮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大都贊成建議的費用調整。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岸公園主任王卓基先生查詢(電話：2150 6870)。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2005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費用調整)規例》

(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第 2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

2. 費用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4 現予
修訂 —

- (a) 在關於第 11、12、13(1)、14、15(a)、15(b)、15(c)、
15(d)及 17(4)條的記項中，廢除“217”而代以
“180”；
- (b) 在關於第 17(7)條的記項中，廢除“87”而代以
“100”。

廖秀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5 年 4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藉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附表 4 以 —

- (a) 調低就任何以下的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2(a)條) —
 - (i) 將船隻碇泊或下錨的許可證；
 - (ii) 販賣許可證；
 - (iii) 展示標誌等的許可證；
 - (iv) 燒烤或露營許可證；
 - (v) 舉行公眾集會、船艇活動或其他體育競賽的許可證；
 - (vi) 舉行籌款活動的許可證；
 - (vii) 進行商業活動的許可證；及
 - (viii) 操縱任何動力驅動的模型船或模型飛機的許可證；
- (b) 調低就任何(a)段所述的許可證的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2(a)條)；及
- (c) 調高就根據主體規例而批給的許可證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第 2(b)條)。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附表 4

所訂明的許可證的建議費用調整

規例	說明	現行費用	按 2004-05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收回率	建議費用	建議調整幅度
11	將船隻碇泊或下錨的許可證（每次活動）	217 元	119%	180 元	- 17%
12	販賣許可證（每年）	217 元	119%	180 元	- 17%
13(1)	展示標誌等許可證（每次活動）	217 元	119%	180 元	- 17%
14	燒烤或露營許可證（每次活動）	217 元	119%	180 元	- 17%
15(a)	舉行公眾集會、船艇活動或其他體育競賽的許可證（每次活動）	217 元	119%	180 元	- 17%
15(b)	舉行籌款活動的許可證（每次活動）	217 元	119%	180 元	- 17%
15(c)	進行商業活動的許可證（每次活動）	217 元	119%	180 元	- 17%
15(d)	操縱任何動力驅動的模型船或模型飛機的許可證（每次活動）	217 元	119%	180 元	- 17%
17(4)(b)	許可證的續期（釣魚或捕魚的許可證除外）	217 元	119%	180 元	- 17%
17(7)	簽發許可證複本	87 元	87%	100 元	+ 15%